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控股股东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董事会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索引详见本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 140,049,000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5%，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6.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0年6月）》，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6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6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6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2020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6月)》。

(二) 特别提示与说明

- 1、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2、上述议案中，议案6需逐项表决；议案2至议案6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议案3至议案5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上述议案中，议案3至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0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2）联系人：丘思燕、王玲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传真：0755-86520430

（5）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1
-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